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永逸

相 對 人 十八萊特生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羅皓

相 對 人 施敏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5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0萬元（債券代號：A07110），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

01 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
02 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
03 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財產假扣押，並
05 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30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
06 示之提存物，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55號提存後，對相對
07 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
08 645號)。因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已終結，聲請人復已聲請法院催
09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
10 人行使權利(即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58號)，爰聲請返還擔
11 保金等語。

12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
13 實無訛，本件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執行完畢，且聲請人確已
14 於收受該假扣押裁定30日後撤回假扣押強制執执行程序在案，
15 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
16 聲請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催告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
17 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
18 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19 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
21 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3 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